黄石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 关于印发《2022年推进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

#### 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区·镇直相关部门单位，相关机关内设办公室：

#### 为加强对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督促指导、评估验收和日常管理，实行清单化、项目化、节点化管理，确保我镇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现将《2022年推进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4月29日

区·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共印50份

#### 2022年推进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大冶市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推进移风易俗，摒弃婚姻陋习，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形成良好社会风尚，促进婚姻幸福、家庭和睦，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探索创新工作举措，积极推进婚俗改革，在全镇上下努力形成节俭办婚、崇尚文明的良好风尚。引导婚姻当事人自觉摒弃天价彩礼、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旧俗陋习，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

二、工作内容

**（一）充分发挥村民自治作用。**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成立红事理事会，由村支部书记、妇联主席和村内威望较高人员组成；引导将婚俗改革喜事新办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积分奖励制度，倡导简约文明办婚。红事理事会成员在做好喜事新办服务的同时，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及时劝导制止不文明行为，杜绝婚礼陋习。[责任单位：党政办（组宣统办）、民政办、各村（社区）]

**（二）规范喜事新办标准。**鼓励各村（社区）创新性开展工作，发放宣传明白纸，积极倡导喜事新办、简约减负。在彩礼金额上，提倡不要彩礼或少要彩礼，一般不超过50000元；在婚车使用上，提倡不超过6辆婚车，不租用豪华车；在喜宴安排上，提倡男女双方直系亲属参加，喜宴每桌费用500元左右；在人情随礼上，提倡随礼不超过500元，困难户、老年户随礼不超过100元；在伴手礼上，提倡用简约实用的日用品或有纪念意义的小礼品代替香烟，价值不超过20元；提倡少燃放鞭炮或使用电子鞭炮代替鞭炮礼花。[责任单位：民政办、党政办（组宣统办）、农办、各村（社区）]

**（三）广泛移风易俗宣传。**将婚嫁文明新风尚倡导倡议通过宣传车、村村响、宣传文化长廊、倡议书、告知书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渗透，在政府文化宣传栏设置婚俗文化墙和婚俗文化长廊，每季度更新婚俗文化宣传内容；开展“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好媳妇”、“好婆婆”的评选活动；开展家风家教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巡讲活动，弘扬传统家风家教家训文化。[责任单位：党政办（组宣统办）、妇联、各村（社区）]

**（四）倡导文明节俭婚礼形式，遏制陋俗婚闹。**一是宣传引导适龄青年积极参与集体婚礼。依托我镇丰富旅游资源优势，在三山湖生态农业休闲区和花海知音基地打造的室外婚礼服务场所，举办集体婚礼的新形式婚礼；二是倡导民俗婚礼。在弘扬优秀传统婚礼习俗基础上，保留人们喜闻乐见的仪式环节，摒弃封建迷信等繁文缛节，在住宅小区、喜房等场所举办吉祥喜庆的民俗婚礼。[责任单位;民政办、党政办（组宣统办）、工会、各村（社区）]

**（五）创新志愿服务渠道。**把推进婚俗改革倡导喜事新办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党政办（组宣统办）及共青团、妇联等职能作用，搭建农村青年婚恋教育、婚恋交友、婚礼服务等志愿服务平台。鼓励村妇联组织农村红娘志愿服务队，利用丰富人脉资源等为适婚青年“牵线搭桥”提供婚恋服务。宣传引导树立正确婚恋观，自觉抵制高额彩礼、奢华婚礼。[责任单位：党政办（组宣统办）、团委、妇联、各村（社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现成立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全镇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侯安益

副 组 长：皮树英

成员单位：纪委、农办、党政办（组宣统办）、民政办、工会、团委、妇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民政办，阮佳慧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各村（社区）要相应成立红事理事会，并对理事会成员培训和管理，发挥好村（社区）红事理事会的宣传引导和管理服务作用。推进婚俗改革倡导喜事新办将纳入对各村（社区）年终综合考核，纳入文明村、文明家庭创建标准，纳入各项评先评优活动，各村（社区）要努力推动婚俗改革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二）扩大社会参与。**借助和运用新媒体导向作用，综合运用村务公开栏、“村村响”大喇叭等宣传阵地，广泛宣传婚俗改革的相关政策、生动实践和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突出群众主体地位，避免代替群众选择，引导群众不当局外人。搭建社会参与平台，加强多部门联动组织，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广泛发挥职能优势，动员各行各业、各阶层群众积极参与、支持婚俗改革工作，构建社会多方协同推进的参与机制。

附件：1、婚俗改革试点工作任务一览表

2、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验收标准

附件1：

婚俗改革试点工作任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具体目标 | 具体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工作时限 |
| **1** | 不断提升婚姻家庭服务能力 | 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 拓宽婚姻家庭辅导的社会覆盖面。通过各级新闻媒体、广播电视、微信公账号，广泛开展婚姻知识宣传，帮助群众形成正确的婚恋观，学习经营婚姻的技巧，做好步入婚姻家庭的准备。 | 妇联 | 妇联 | 长期坚持 |
| **2** | 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通过婚姻家庭咨询师、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师、律师、人民调解员等专业人士和志愿者，协助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开展法律咨询、婚前辅导、婚内调适、离婚疏导等服务。 | 妇联 | 司法所卫生院 | 2022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3** | 着力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 | 1.发挥关键少数的“头雁效应” | 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党员和公职人员办理喜庆事宜的规定，发挥党员干部在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中的模范带头作用。通过召开支部主题党日的形式，教育和引导党员干部带头学习、宣传、遵守婚俗改革新规矩。及时对有喜事大操大办苗头的党员干部说服教育、正确引导，对触犯“红线”的党员干部进行问责及警示教育。 | 纪委 | 党政办（组宣统办） | 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4** | 2.加强宣传引导 | 加大婚俗改革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婚俗改革试点浓厚的社会氛围。充分发挥媒体平台作用，加大对婚俗改革相关政策、生动实践、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力争在各级媒体平台全面发声，全力讲好婚俗改革试点故事。 | 党政办（组宣统办） | 党政办（组宣统办） | 2022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
| **5** | 牢固树立男女平等观念，正确看待上门女婿现象，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婚俗改革并发挥监督作用，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 妇联 | 妇联、党政办（组宣统办） | 2022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具体目标 | 具体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工作时限 |
| **6** | 着力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 |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 组织开展文化、科技、卫生、法律“四下乡”活动，通过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小品、戏曲和传唱朗朗上口的歌曲，宣传简约适度婚礼的社会效益，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嫁事宜办理观念。 | 文化站 | 文化站 | 2022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
| **7** | 在条件成熟的村设置婚俗文化墙、婚俗文化长廊，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宣传优秀传统婚俗文化蕴含的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强化道德教化的作用，弘扬“风雨同舟、相濡以沫、责任担当、互敬互爱”的婚姻理念。 | 党政办（组宣统办） | 党政办（组宣统办）、文化站 | 2022年6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8** | 将婚俗改革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重要内容，深入培育践行主流价值观。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发挥志愿者和红白理事会、道德理事会等群众性力量。每季度组织辖区内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婚俗改革宣传、婚姻指导、矛盾调解、心理调适、危机处理、家庭辅导等服务。 | 党政办（组宣统办）） | 党政办（组宣统办）、妇联 | 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9** | 着力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 | 1.倡导婚事新办新风尚 | 制定婚俗“限高”倡导标准。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结合生活条件，对村（社区）红喜事办理标准指导意见，大力倡导具有大冶特色的彩礼、酒席、车辆等限高标准，推行婚嫁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 | 民政办 | 民政办 | 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10** | 依靠群众自管自治，把反对高价彩礼、铺张浪费、随礼攀比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指导村（社区）形成一村（社区）一策。充分发挥村（居）民议事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道德理事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作用，监督、强化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遵守和落实，形成移风易俗文明乡风。 | 民政办 | 农办、民政办 | 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11** | 开展治理高价彩礼推进移风易俗工作专项整治。对婚嫁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有序开展整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助力乡村振兴。积极宣传婚俗改革先进典型，对负面行为予以媒体曝光，营造婚俗文明舆论环境。 | 民政办 | 市场监管所、农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出所 | 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12** | 开展婚姻中介市场规范化管理整治，逐步杜绝“婚托”、乱收费、欺骗消费者等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市场监管所 | 市场监管所派出所 | 2022年12月，并长期坚持 |
| **13** | 2.倡导优秀传统和文明节俭婚俗礼仪。 | 倡导党员、机关干部、青年志愿者等带头举办体现优秀中华文化传统的新婚婚礼仪式，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体婚礼、军人婚礼、纪念婚礼、残疾人婚礼等具有现代时尚而又文明节俭的集体婚礼。 | 党政办（组宣统办） | 党政办（组宣统办）、工会、团委、妇联 | 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具体目标 | 具体措施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工作时限 |
| **14** | 持续传承良好家风家教 | 1.搭建典型引领平台。 | 广泛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大力推动“文明家庭”“最美家庭”“好媳妇”“好婆婆”评选活动常态化。深入挖掘优秀传统家风家教家训文化，评选文明家庭，选树先进典型，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全面推进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 | 妇联 | 妇联 | 2022年8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15** | 2.实施良好家风家教大教育。 | 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家长学校等阵地作用，组建领导干部亲属、最美家庭代表、志愿者和知名教师为成员的家庭婚姻宣讲团。 | 党政办（组宣统办） | 中心学校、团委、妇联 | 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 **16** | 发挥红白理事会、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等组织的宣传教育作用，广泛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庄、进校园、进企业活动，弘扬传统家风家教家训文化。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家风家教家训宣讲活动。 | 党政办（组宣统办） | 党政办（组宣统办）、妇联、团委 | 2022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

附件2:

|  |
| --- |
| 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验收标准（部门单位） |
| 序号 | 单位 | 验收标准 |
| 1 | 纪委 | 1.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明察暗访，严查违规操办婚庆问题。 |
| 2.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教育和引导全市干部职工带头学习、宣传、遵守婚俗改革新规矩，发挥干部在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
| 3.及时对有喜事大操大办苗头的干部进行说服教育、正确引导，对触犯“红线”的干部职工进行问责及警示教育。 |
| 2 | 党政办（组宣统办） | 1.制定出台规范党员办理喜庆事宜的规定，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 |
| 2.通过召开支部主题党日的形式，教育和引导全市党员带头学习、宣传、遵守婚俗改革新规矩，发挥党员在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
| 3.及时对有喜事大操大办苗头的党员进行说服教育、正确引导，对触犯“红线”的党员干部进行问责及警示教育。 |
| 4.加大婚俗改革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全省婚俗改革试点县浓厚的社会氛围。加大对婚俗改革相关政策、生动实践、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力争在中央、省市县多层级媒体平台全面发声，全力讲好大冶市婚俗改革试点故事。 |
| 5.指导条件成熟的街道、社区设置婚俗文化墙、婚俗文化长廊，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宣传优秀传统婚俗文化蕴含的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运用各类宣传载体和文化阵地、指导督促各单位广泛宣传“抵制高价彩礼、弘扬婚俗新风”倡议书。 |
| 6.及时宣传婚俗改革工作中的新经验和新做法，在各级媒体刊登新闻信息不少于4条。 |
| 7.及时对全市婚俗改革过程中发现的先进典型、先进人物予以宣传推介，对不文明行为予以制止。 |
| 3 | 党政办（组宣统办） | 1.广泛开展婚俗改革工作宣传，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签订移风易俗承诺书、制作移风易俗宣传展板、发现并挖掘系统内部带头践行婚俗改革新风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动员每年至少开展四次宣传活动。 |
| 2.将婚俗改革作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的重要内容，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发挥志愿者群众性力量。动员每个单位每季度组织辖区内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婚俗改革宣传、婚姻指导、矛盾调解、心理调适、危机处理、家庭辅导等服务。 |
| 3.出台切合实际的婚俗“限高”倡导标准，大力倡导具有大冶特色的彩礼、酒席、车辆等限高标准，推行婚嫁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 |
| 4.广泛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大力推动“文明家庭”评选活动常态化。深入挖掘优秀传统家风家教家训文化，选树先进典型，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全面推进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 |
| 5.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阵地作用，组建家庭婚姻宣讲团。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宣传教育作用，广泛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庄、进校园、进企业活动，弘扬传统家风家教家训文化。动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家风家教家训宣讲活动。 |
| 4 | 民政办 | 1.牵头组织协调好全市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确保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正常运转。及时召开工作动员会、推进会和总结会。 |
| 2.每月向市民政局报送本月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月工作计划。 |
| 3.制订切实可行的婚俗改革子方案，明确责任清单、完成时间节点以及具体责任人。 |
| 4.配合相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体婚礼、军人婚礼、纪念婚礼、残疾人婚礼等具有现代时尚而又文明节俭的集体婚礼。 |
| 5.配合开展治理高价彩礼推进移风易俗工作专项整治。对婚嫁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有序开展整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助力乡村振兴。 |
| 5 | 司法所 | 1.通过“八五”普法，开展婚姻家庭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以法律“七进”为载体，深化婚姻家庭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
| 2.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加强对婚姻家庭相关案例法律援助，通过咨询服务、疏导化解等多层次、多形式的法律援助，发挥法律援助在推进婚俗改革中的指导作用。 |
| 3.配合民政部门做好婚姻家庭辅导专业团队组建，做好调解引导和当事人合法权益保护。每月固定时间安排律师志愿者前往婚姻登记处开展婚姻家庭服务志愿服务。 |
| 6 | 工会 | 1.通过职工联谊、培训教育、进企业进社区等形式积极开展婚俗改革宣传，倡导职工举办文明节俭的婚姻仪式，杜绝高价彩礼、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俗。 |
| 2.充分发挥基层工会作用，引导工会会员牢固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广泛开展家风家教进家庭活动。 |
| 7 | 团委 | 1.组织青年志愿者参加婚俗文化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
| 2.积极参加“青年婚礼新风尚”相亲活动，引导适婚青年树立积极健康的婚恋观和消费观，营造文明简约的婚俗氛围。积极组织青年志愿者参加各级举办的集体婚礼。 |
| 8 | 妇联 | 1.配合相关部门广泛开展婚姻家庭辅导的宣传，在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广泛开展婚姻关系、婚姻适应、矛盾解决、沟通技巧等婚姻知识宣传。 |
| 2.通过婚姻家庭咨询师等专业人士和志愿者，开展法律咨询、婚前辅导、婚内调适、离婚疏导等服务。整理服务档案，做好典型案例宣传。 |
| 3.牢固树立男女平等观念，正确看待上门女婿现象，开展反家庭暴力宣传，引导广大女性积极参与婚俗改革并发挥监督作用，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
| 4.配合相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体婚礼、军人婚礼、纪念婚礼、残疾人婚礼等具有现代时尚而又文明节俭的集体婚礼。 |
| 5.开展“最美家庭”“好媳妇”“好婆婆”等系列评比活动，利用好媳妇好婆婆人选，结合婚俗新风进行正面典型宣传，对违反文明婚俗新风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 |
| 6.将婚姻家庭宣讲纳入巾帼宣讲，深入挖掘优秀传统家风家教家训文化，选树先进典型，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全面推进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面向妇女群体每月开展婚俗新风和家风家教宣讲，宣传倡导婚事新办简办，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 |
| 9 | 中心学校 | 1.组织教育系统家庭婚姻宣讲团，开展家教家风家训宣讲活动。广泛开展好家风好家教好家训进家庭、进校园活动，弘扬传统家风家教家训文化。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家风家教家训宣讲活动。 |
| 2.在区·镇教育系统开展婚俗新风宣传工作，通过校园、职工大会等宣扬婚俗新风内涵。 |
| 10 | 卫生院 | 1.组织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心理咨询师团队组建工作。 |
| 2.组织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心理咨询师团队组建工作。 |
| 3.通过健康教育宣传、义诊、送医送药等形式，组织开展婚俗改革卫生下乡活动。 |
| 11 | 农办 | 1.加强村级自治建设，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和群众主体作用，通过座谈会等形式，结合村级实际，将婚事新办简办、抵制高价彩礼等纳入村规民约。 |
|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治理高价彩礼推进移风易俗工作专项整治。对婚嫁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不正之风有序开展整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助力乡村振兴。 |
| 12 | 市场监管所 | 1.开展婚姻市场规范化整治活动，针对婚姻中介、农村家宴中心、乡厨家宴从业人员等开展规范化整治和从业指导。对违规从事婚姻中介、操规模设置喜宴酒席的从业人员予以劝导和整治，从源头上杜绝婚庆事宜大操大办，骗婚等不良行为发生。 |
| 2.在全市餐饮场所开展文明餐桌、光盘行动等宣传上桌，杜绝婚宴铺张浪费。 |
| 3.督促餐饮单位执行酒席限高标准。 |
| 4.及时宣传本部门在婚俗改革工作中的新经验和新做法，在各级媒体刊登新闻信息不少于2条。 |
| 13 | 派出所 | 1.对低俗婚闹阻碍交通秩序行为有序开展整治，积极宣传婚俗改革先进典型，对负面行为予以媒体曝光，营造婚俗文明舆论环境。 |
|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婚姻中介市场规范化管理整治，对“婚托”、乱收费、“不文明婚闹”欺骗消费者等违法行为实行劝导、打击。 |
| 14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1.对低俗婚闹阻碍交通秩序行为有序开展整治，积极宣传婚俗改革先进典型，对负面行为予以媒体曝光，营造婚俗文明舆论环境。 |
| 15 | 文化站 | 1.组织开展文化“四下乡”活动，通过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小品、戏曲和传唱朗朗上口的歌曲，宣传简约适度婚礼的社会效益，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婚嫁事宜办理观念。 |
| 2.在系统内部广泛开展婚俗改革工作宣传，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签订移风易俗承诺书、制作移风易俗宣传展板、发现并挖掘系统内部带头践行婚俗改革新风的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 |
| 3.结合全域旅游资源，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婚俗文化宣传基地、婚俗文化示范村和示范带建设，将旅游资源与婚俗改革宣传有机结合。 |

|  |  |
| --- | --- |
|  | 区·镇婚俗改革试点工作验收标准村（社区） |
| 类型 | 单位 | 验收标准 |
| 共性 目标 | 各村（社区） | 1.制定本村（社区）婚俗新风宣传工作方案，明确责任清单、完成时间节点以及具体责任人。 |
| 2.落实婚俗改革试点工作主体责任，有组织机构和工作联络员，每月定期向镇级婚俗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月喜事办理情况、婚俗工作情况及下月工作计划。 |
| 3.在辖区范围广泛开展婚俗改革工作宣传，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党员会议、群众会议、签订移风易俗承诺书、制作移风易俗宣传展板开展宣传，全年开展各类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全面掌握辖区内办理喜事情况。 |
| 4.将婚事新办简办、抵制高价彩礼、大操大办、低俗婚闹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并引导群众按规定办理。 |
| 5.发挥红白理事会、道德理事会作用，劝导群众婚事简办，不攀比、不浪费，抵制高价彩礼等。 |
| 6.开展婚俗新风宣传，积极宣扬正面典型，在各类评优活动中，实行婚俗陋习一票否决。每年至少树立1-2名婚俗改革先进代表。 |
| 7.设立婚俗改革宣传栏，张贴正面典型和负面典型，悬挂婚俗新风宣传标语，绘制婚俗新风宣传墙画等。 |
| 8.结合婚俗和家教家训，宣传婚姻家庭核心内容，营造互敬互爱、责任担当婚姻家庭氛围。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家风家教家训宣讲活动。 |
| 9.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发挥志愿者和红白理事会、道德理事会等群众性力量。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婚俗改革宣传、婚姻指导、矛盾调解、心理调适、危机处理、家庭辅导等服务。 |
| 10.配合上级做好婚俗改革相关工作。 |